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震雄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規定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局（「董事局」）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截至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以及目前董事局可獲得的資料作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於相關期間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較二零一九年同期（「去年同期」）將錄得不少於110%之增長。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之增加主要由於：(i) 注塑機業務收益較去年同期增加約32%；及(ii) 生產規模經濟及效益提升，導致毛利率改善。

本公司仍在編制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為對本集團於相關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而作出之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或核數師審閱，亦可能會作出所需調整。有關本集團財務資料之進一步詳情將於本公司於相關期間之中期業績公告內披露，該業績公告將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局命
震雄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毅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蔣麗苑女士及鍾效良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智思先生、Anish LALVANI先生、利子厚先生及陳慶光先生。